

第八部分 附件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函》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丈八街道办事处2025年城市道路保洁、城市绿化养护及城市公厕管理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三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丈八街道办事处2025年城市道路保洁、城市绿化养护及城市公厕管理外包项目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德苏银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6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德苏银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